

武汉城市学院文件

城院保〔2026〕2号

关于印发《武汉城市学院消防安全动火动电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武汉城市学院消防安全动火动电管理规定》已经学校审核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城市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年6月15日印发

印发26份

武汉城市学院消防安全动火动电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消防安全管理，规范校园内动火、动电作业行为，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保障全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和校园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所有区域，包括教学办公区、学生宿舍区、食堂生活区、实验室、图书馆、体育馆、施工现场、经营性场所以及其他公共活动区域。凡在本校范围内从事动火作业、动电作业的单位、部门和个人，均应当遵守本规定。

校园动火动电消防安全管理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作业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实行分级审批、全程管控。

第二章 术语界定

2.1 动火作业

动火作业指在校园内进行能够产生明火、火花、高温热表面的各类作业，主要包括：

1. 焊接、切割、钎焊、喷焊作业；
2. 喷灯、火炉、液化气炉、电炉等明火作业；

3. 打磨、切割产生火花的机械作业；
4. 高温加热、烘烤、熬炼、爆破作业；
5. 在易燃易爆场所使用电钻、砂轮等可能产生火花的作业；
6. 其他产生明火或高温的作业活动。

2.2 动电作业

动电作业指在校园内从事临时接电、线路改接、设备带电维修、电气安装拆除等涉及电气系统变动或带电操作的作业，主要包括：

1. 各类临时用电接线、布线作业；
2. 固定电气线路的改接、扩容、拆除作业；
3. 带电检修、调试电气设备作业；
4. 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以外的电气改造作业；
5. 其他可能引发电气火灾风险的电气作业活动。

第三章 安全责任体系

保卫处（消防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全校动火动电作业的监管、审批指导和监督检查，统筹协调跨区域动火动电作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各二级单位（学部、部门等）是本单位管辖区域内动火动电作业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动火动电作业的申请初审、现场管理和全程监督，落实各项消防安全防范措施。

作业发起单位是动火动电作业的申请主体，负责提前梳理作业风险，落实作业人员安全培训，配齐消防器材，落实

防火隔离措施，安排专人现场监护。

作业单位及作业人员是动火动电作业的直接责任主体，作业负责人应当对作业安全负直接管理责任，作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落实防火安全要求。作业现场必须安排专门的消防安全监护人，监护人全程在岗，不得擅自离开作业现场。

第四章 动火作业分级与审批

4.1 动火作业分级

根据作业区域的火灾危险程度，将校园内动火作业分为三级：

动火等级	作业区域界定
一级动火	易燃易爆危险品存储场所、实验室试剂存放间、油库、燃气站、图书馆档案馆、人员密集的公共活动场所、仓库，以及距离上述区域 15 米范围内的区域
二级动火	除一级动火区域以外的教学办公楼、实验楼、宿舍楼、食堂等公共建筑区域，以及距离易燃易爆场所 15 米至 30 米范围内的区域
三级动火	校园内空旷区域、无易燃易爆物品的室外场地，以及不涉及火灾风险的特殊作业区域

4.2 动火作业审批流程

1. 一级动火作业：由作业发起单位填写《校园动火作业安全审批表》，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审核后，报送学校保卫处（消防安全管理部门）现场核查，合格后由学校分管校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作业。

2. 二级动火作业：由作业发起单位填写审批表，经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审核签字后，报送学校保卫处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作业。

3. 三级动火作业：由作业发起单位填写审批表，经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审核批准后，即可作业，审批表报送学校保卫处备案。

动火作业审批有效期最长不超过8小时，当日作业结束后未完成的，应当重新办理审批手续。节日、假日或者夜间进行动火作业，审批等级升级一级管理。

第五章 动电作业管理要求

校园内所有动电作业，除常规电力部门日常巡检维护外，均应当提前向保卫处（消防安全管理部门）、后勤管理处、物业报备，涉及临时接电功率超过10千瓦的作业，参照二级动火作业要求履行审批手续。

动电作业应当满足以下基本安全要求：

1. 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电气作业操作资质，严禁无资质人员擅自开展动电作业；

2. 作业前必须断开相关电源开关，上锁挂牌，设置明显

警示标识，确认无电压后方可作业；

3. 临时接电线路必须符合安全规范，采用合格的电缆线，严禁使用花线、胶皮线替代，线路架空或穿管保护，严禁乱拉乱接；

4. 临时用电必须安装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配电箱、开关箱必须符合防火防水要求；

5. 作业结束后必须及时拆除临时线路，恢复现场原有安全状态，清理作业遗留的电线、绝缘材料等杂物；

6. 在易燃易爆区域进行动电作业，必须按照对应等级动火作业要求落实防火防爆措施，办理动火作业审批。

7. 作业中应文明施工着装完整，不得打赤膊、穿拖鞋。

第六章 作业现场消防安全要求

6.1 作业前准备要求

动火作业前，必须清除作业区域及周边 5 米范围内的所有易燃易爆可燃物，无法清除的必须采用不燃材料进行覆盖、隔离，设置防火挡板。对密封空间、管道容器等作业，必须提前清理内部可燃物，检测可燃气体浓度，合格后方可作业。作业现场必须配齐对应级别的灭火器材，一级动火作业应当安排消防车或消防人员现场备勤，二级动火作业至少配备 2 具以上 4 公斤干粉灭火器，三级动火作业配备 1 具以上干粉灭火器。

6.2 作业过程管控要求

作业期间，现场监护人必须全程在岗，随时关注作业动

态，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作业操作规程，严禁违规操作。遇有五级以上大风等恶劣天气，禁止室外动火作业。在易燃易爆场所作业，必须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和工具，作业人员应当穿着防静电工作服，严禁携带火种进入作业区域。

6.3 作业结束收尾要求

动火动电作业结束后，作业人员和监护人应当共同对作业现场进行全面检查，熄灭所有余火，切断临时电源，清理作业遗留的焊渣、线头、绝缘材料等杂物，确认无遗留火灾隐患后方可离开现场。一级、二级动火作业结束后，作业发起单位应当将现场检查情况记录报送审批部门存档。

第七章 禁止性规定

校园内下列区域严禁任何未经审批的动火作业：

1. 学生宿舍、公寓内严禁违规动火，严禁使用明火灶具、电炉等加热设备，严禁私拉乱接电线；
2. 各类存放易燃易爆化学试剂、气瓶、油品的库房和实验区域，严禁违规动火，确需作业的必须严格执行一级动火审批；
3. 图书馆、档案馆等重点要害部位，严禁任何非必要动火作业，确需维修作业的应当优先采用无明火作业工艺，必须动火的升级审批等级；
4. 施工区域未做防火隔离的，严禁动火作业；
5.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公共场所焚烧杂物、祭

扫烧纸，严禁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校园内动电作业严禁下列行为：

1. 无资质人员擅自开展电气作业；
2. 不切断电源开展带电检修作业（特殊专业作业除外）；
3. 使用不合格的电气材料和设备开展作业；
4. 超容量、超功率接电，导致线路过载；
5. 擅自改动校园主供电线路和消防供电系统。

第八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定期对校园内动火动电作业开展监督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当场责令停止作业，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者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依法依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暂扣作业工具，暂停作业活动。

违反本规定，引发火灾事故或者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外包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的，除依法追究责任人外，纳入学校施工单位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终止合作，禁止后续进入校园开展作业。

第九章 附 则

本规定由保卫处（消防安全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动火作业审批表

申请单位		单位负责人	
动火作业(原因)		联系电话	
动火部位		动火方式	
预计动火持续时间	自 月 日 时 分起至 月 日 时 分止		
操作人	(需附特种作业操作证)	现场监管人	
申报动火作业单位采取的安全措施及承诺			
申报动火作业单位意见(盖章)			
保卫处意见			
动火作业安全规定	<p>动火作业前“九不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动火作业人员未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不准动火; 2. 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的, 不准动火; 3. 未安排专人履行现场安全管理职责的, 不准动火; 4. 未进行现场安全风险辨识评估, 制定作业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的, 不准动火; 5. 未清理动火区域周围的易燃物品及其他危险物资或采取其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的, 不满足作业现场应急需求的, 不准动火; 6. 动火区域与其他区域未按要求采取防火分隔的, 不准动火; 7. 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的, 不准动火; 8. 人员密集场所不符合动火安全管理要求的, 不准动火; 9. 有限空间、高处、临时用电等特殊作业与动火作业同时交叉进行时, 未制定专项方案并采取针对性安全措施, 不准动火。 		
	<p>动火作业中“六必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须清理周围可燃物和易燃易爆物质, 动火作业区域与其他区域必须进行有效防火分隔; 2. 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 保障消防用水; 3. 必须在现场设置警戒线或者安全标识; 4. 必须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5. 必须避免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的作业产生交叉; 6. 必须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全过程监护。 		
	<p>动火作业后“一清”:</p> <p>完成动火作业后, 活动人员和现场看护人要彻底清理动火作业现场, 并确认无误后方可离开。</p>		

注: 此表一式三份, 保卫处一份, 申请单位一份, 动火单位现场留存一份。